

(2016)浙0502民初3195号

张原根、翁勤娥：本院受理原告王伯强与被告张原根、翁勤娥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31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康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3185号

张原根、翁勤娥：本院受理原告吴伯强与被告张原根、翁勤娥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31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康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855号

许峰：本院受理的原告夏靖与被告许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28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3509号

奚悦华、潘小龙、陶吉根、韦秀英、王振飞、陶琴琴：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织里支行与被告奚悦华、潘小龙、陶吉根、韦秀英、王振飞、陶琴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35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童跃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第五营业部诉被告童跃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点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调解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5843号

陈庆赞：本院受理黄海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5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60417号

黄东风、周崇崇、华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黄东风、周崇崇、华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陈自强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0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219号

徐学良：本院受理原告吴尚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2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二、对被告黄东风所有车牌号为浙GH099N(车型号为览胜小型轿车)车架号为SALGV3T4E16707Q发动机号为14022615391508PS的轿车进行折价、拍卖或变卖，原告对所得款项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三、被告二周崇崇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偿还责任；四、被告三华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6年12月15日15时2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诉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3623号

台州市正汉装饰有限公司、俞峰：本院受理原告张烁远诉被告(台州市正汉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地：台州市君悦大厦B幢928室)被告(俞峰，男，1963年6月8日出生，汉族，住台州市椒江区中山西路33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台州市正汉装饰有限公司、俞峰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6日14时00分在廿三里法庭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388号

浦江六六针织有限公司、张国栋、黄秀珍、张国柱、楼晓兰：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与被告浦江六六针织有限公司、黄新财、陈飞华、朱旭光、方灵元、张国栋、黄秀珍、张国柱、楼晓兰、张玉婷、傅兴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6年8月28日作出(2016)浙0726民初1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2日向本院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388号民事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26办公室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059号

朱菁、郑斌斌：本院受理原告周招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544号

徐海波、邱丹容：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徐海波、邱丹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徐海波、邱丹容归还借款本金276327.07元并支付利息(按合同约定付至全部清偿之日止)；2、原告有权就牌号为浙GXU010路虎牌小型越野客车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点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调解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3207号

陈自强：本院受理原告邵连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陈自强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0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219号

徐学良：本院受理原告吴尚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2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070号

张超杰：本院受理原告张光元与被告张超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60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298号

浦江县然雅水晶工艺品商行、何月华、陈土根：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民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534号

倪新有、李小凤、郑志红：本院受理原告周盛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534号

倪新有、李小凤、

郑志红：本院受理

原告黄洋萍诉被告郑洋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39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059号

朱菁、郑斌斌：本院受理原告周招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060号

郑斌斌、朱菁：本院受理原告周招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0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060号

郑斌斌、朱菁：

本院受理

原告周招罗诉

你们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

达(2016)浙0726民

初4060号民事

判决书，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

事人的人数提

出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金华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385号

石良珉、琚淑芬：

本院受理的原

告周丽艳诉

你们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

达(2016)浙0726民

初4385号民事

判决书，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

事人的人数提

出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金华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385号

陈晓燕、高江凯、

陈晓洁：

本院受理原

告周旭中诉

你们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

达(2016)浙0726民

初4385号民事

判决书，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

事人的人数提

出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金华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385号

黄笑笑、郑宝林、

邵文祥、浦江恒悦纺

纱有限公司：

本院受

理原告郑江

公司诉

你们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

达(2016)浙0726民